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就有關註冊登記而言，我們已委任黃秀萍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6月23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份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IFG Swans。

於2017年8月25日，97,9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IFG Swans。

- (ii) 於2017年8月26日，ARQ Zhuoyue認購合計2,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價1,260,120港元。
- (iii) 於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透過香港志豐向程女士收購魁科機電科技的3%股權，作價人民幣10,200元。該代價乃透過本公司向程女士配發及發行1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進行支付。
- (iv)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透過MG Pacific收購MGW Swa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38,850,352.85港元。該代價乃透過本公司向IFG Swans配發及發行1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進行支付。
- (v)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透過CPT-Asia Pacific收購香港正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3,278,106.58港元。該代價乃透過本公司向IFG Swans配發及發行1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進行支付。
- (vi)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透過BCI East Asia收購寶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9,571,424.67港元。該代價乃透過本公司向IFG Swans配發及發行1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進行支付。

- (vii) 於●，透過增設額外4,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0。
- (viii)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0股股份將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且3,000,000,000股將維持未獲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亦不會發行可能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及載於本文件內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通過及採納細則，惟須待股份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後方可作實並自該日起生效；
- (b) 透過額外增設4,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增至5,000,000,000；
- (c) 待(aa)[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bb)釐定[編纂]；(cc)於本文件所提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協議；及(dd)包銷商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發生)：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3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另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149,990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的1,499,900,000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乃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編纂]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編纂]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iv)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予購入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 (d)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

(a) 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3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香港志豐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自2008年4月3日至2047年8月16日

(b) 香港正豐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香港正豐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0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CPT Asia-Pacific
已發行股本：	1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c) 寶澤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寶澤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3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BCI East Asia
已發行股本：	1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MGW Swans Ltd.*

企業名稱：	MGW Swans Lt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日
經濟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擁有人：	MG Pacific
已發行股本：	1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7. 證券[編纂]授權

本段落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編纂]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由聯交所[編纂]公司作出的證券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均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通過一般授權或針對某一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編纂]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購回授權於下列時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編纂]其本身證券，亦不可以按照

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就[編纂]而發行新股份[編纂]股份，或在細則授權及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

倘贖回或購買時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的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經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編纂]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編纂]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編纂]。

(d) [編纂]資金來源

於[編纂]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編纂]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於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編纂]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編纂]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編纂]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編纂]授權。

倘若[編纂]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編纂]。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編纂]授權[編纂]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若[編纂]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編纂]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編纂]授權。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編纂]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吳先生與程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向程女士轉讓魁科機電科技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元；
- (b) 程女士、魁科機電科技、吳先生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投資協議，據此，香港志豐同意向程女士收購魁科機電科技3%股權，而作為代價，由本公司向程女士配發及發行19股股份；
- (c) ARQ Zhuoyue、楊教授、本公司及吳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吳先生須並促使本公司以代價1,260,120港元向ARQ Zhuoyue配發及發行2,000股股份；
- (d) 吳先生、Wu Jihua先生、程女士及香港正豐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a)吳先生同意將其於魁科機電科技的77%股權以代價人民幣262,900元轉讓予香港志豐；(b) Wu Jihua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8,300元向香港志豐轉讓魁科機電科技的20%股權；及(c)程女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200元向香港志豐轉讓魁科機電科技的3%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吳先生、CPT Asia-Pacific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以代價3,278,106.58港元向本公司出售香港正豐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須通過本公司向IFG Swans配發及發行1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
 - (f) 劉女士、吳先生、BCI East Asia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劉女士(作為註冊擁有人)及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同意以代價9,571,424.67港元向本公司出售寶澤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須通過本公司向IFG Swans配發及發行1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支付；
 - (g) Luo Sha女士、吳先生、MG Pacific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買賣協議，據此，Luo Sha女士(作為註冊擁有人)及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同意以代價38,850,352.85港元向本公司出售MGW Swans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須通過本公司向IFG Swans配發及發行1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支付；
- (●) 不競爭契據；
 - (●) 彌償保證契據；及
 - (●) [編纂]。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一種低溫自交聯水性丙烯酸酯樹脂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201310322710.1	發明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33年 7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2	一種具有梯度接觸角功能塗層及其製備方法	201110263437.0	發明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31年 9月7日
3	一種用於三維打印快速成型的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201010530017.X	發明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30年 10月29日
4	用於三維光柵掃描儀的可旋轉夾具	201620970836.9	實用 新型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26年 8月29日
5	用於自動卸料的柔性真空吸附手	201620970906.0	實用 新型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26年 8月29日
6	用於三維光柵掃描儀的輔助掃描裝置	201620970928.7	實用 新型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26年 8月29日
7	用於清除工件表面噴粉並回收利用的裝置	201620971303.2	實用 新型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26年 8月29日
8	用於三維掃描儀逆向測量的輔助裝置	201620970959.2	實用 新型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26年 8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用於自動卸料的柔性真空吸附手	201610750273.7	發明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16年 8月29日
2. 一種用於三維光柵掃描儀的輔助掃描裝置	201610750287.9	發明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16年 8月29日
3. 一種用於清除工件表面噴粉並回收利用的裝置	201610750377.8	發明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16年 8月29日
4. 一種用於三維光柵掃描儀的可旋轉夾具	201610750327.X	發明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16年 8月29日
5. 一種用於三維掃描儀逆向測量的輔助裝置	201610750304.9	發明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16年 8月29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quicktec.com.cn	2008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吳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第8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薪金。

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現時應付予彼等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先生	121
劉女士	1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勇	180
邢少南	180
譚鎮山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期約為0.6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於股份[編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法團 權益	1,469,700,000 股股份(L) ⁽²⁾	73.485%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IFG Swans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IFG Swans所持股份擁有權益。Yang Ying女士為吳先生配偶，故被視為於吳先生透過IFG Swans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	身分／性質	所持	權益百分比
	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吳先生	IFG Swan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承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於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0.董事」一段披露)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FG Swan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吳先生	受控法團 權益	[編纂] 股股份(L) ⁽²⁾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IFG Swans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IFG Swans所持股份擁有權益。Yang Ying女士為吳先生配偶，故被視為於吳先生透過IFG Swans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取得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6.57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以下第20段所列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賣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股份；
- (d) 各董事及以下第20段所列各方，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以下第20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

- (i) 推動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編纂]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c) 履行職責時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編纂]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編纂]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編纂]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編纂]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編纂]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編纂]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編纂]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編纂]、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發送一份[編纂]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編纂]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編纂]的日子；
 - (cc) 所[編纂]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ii) 與[編纂]購股權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

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編纂]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編纂]，須為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編纂]，惟此[編纂]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編纂]，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編纂]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經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核心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任命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倘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

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

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終止時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編纂]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編纂]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15.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8段的重大合約(e))，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出現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獨自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亦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負債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承擔或繳付；及
- (b) 就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聲稱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行政令或措施(如有)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及處罰。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的條件：

- (a)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戶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編纂]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索償率增加致使有關索償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2017年3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我們獲告知，開曼群島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1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7.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 (a) 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讓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2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就[編纂]收取的費用為6.5百萬港元。

20.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21. 專業人士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20.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於本文件內引述彼等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編纂]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編纂]。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編纂]，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編纂]。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d)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持有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25.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